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金融”）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8.4亿元，法定代表人徐锦辉，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经营范围：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公司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运营设备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

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本行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将一汽金融列入了本行关联方名单。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汽金融因经营需要，本次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业务品种同业借款、同业拆借。

一汽金融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计入集中度计算口径的授信余额为 2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90%，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指标，一汽金融所在集团在本行计入集中度口径的合计授信余额为 20 亿元，占资本净额 3.90%，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